

## 理由陳述

### 修改七月十五日第 6/96/M 號法律 (法案)

澳門經濟近年迅速發展，營商形式日趨多樣化，但近年出現的層壓式傳銷活動嚴重擾亂了商業活動的正常秩序，使消費者的利益受損。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體系對此沒有一個足以有效監察和打擊此類活動的適當的法律機制。現行《刑法典》及《商法典》均未就層壓式傳銷活動定出專門規範，故現時對此類活動只能適用《刑法典》第二百一十一條關於詐騙罪的規定。詐騙罪的構成要件之一，是行為人具有實施有關行為來欺騙他人的意圖，但在層壓式傳銷活動中，卻難以就行為人是否具有該種意圖作舉證，所以詐騙罪的適用範圍實難以完全適用於層壓式傳銷活動，而且，層壓式傳銷活動很多時是由法人發起或組織，而《刑法典》卻不處罰法人。

事實上，層壓式傳銷活動在很多國家及地區（包括：內地、新加坡、葡萄牙、新西蘭、香港及台灣），均已被視為不法活動而加以禁止，並訂定相應的刑事或行政處罰。因此，目前確有迫切需要完善現行法制，以便加強打擊此類擾亂市場及損害消費者權益的層壓式傳銷活動。為此，本法案建議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體系中引入一項關於層壓式傳銷活動的專門規定，使政府可依法介入其中，以便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全面禁制這類活動，這樣，不但可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和確保商業活動的正常發展，而且亦可使有關規定能與國際接軌。

上述國家及地區的法例，均有就層壓式傳銷活動作出規範，主要採用刑事處罰或行政處罰來處理，其中，鄰近的新加坡、香港及台灣均採用刑事處罰。因此，經研究及參考該等國家及地區的立法經驗，並結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體系及現實狀況，選擇了對層壓式傳銷活動採用刑事處罰來處理。如前所述，儘管詐騙罪的適用範圍不能完全適用於層壓式傳銷活動，但考慮到層壓式傳銷活動在本質上仍屬一種詐騙行爲，因此，在訂定此類活動的刑罰幅度時，亦參考了詐騙罪的刑罰幅度。

本法案建議修改第 6/96/M 號法律（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的違法行爲的法律制度），將有關規定的內容納入其中，即在第 6/96/M 號法律中新增兩條條文（第二十八-A 條——層壓式傳銷及第四十五-A 條——層壓式傳銷活動或類似形式的銷售活動）。選擇此種立法方式的理由是，一方面，該法律本身已規範了有效打擊此類活動的主要元素，即法人的刑事責任；另一方面，我們相信增加這項規定擬達至的目的與第 6/96/M 號法律擬達至的目的完全相符，均是旨在更好地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和確保商業活動的正常發展。